

# 提请假释建议书

(2025)黔沙狱假字第13号

罪犯杨江雄，男，1984年1月9日生，汉族，初中文化重庆市渝北区人，现在贵州省沙子哨监狱服刑。

2023年5月15日，贵州省赤水市人民法院作出(2022)黔0381刑初257号刑事判决，认定杨江雄犯侵犯公民个人信息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三年一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30000元，赔偿损害赔偿金人民币30000元。宣判后，该犯及其同案不服，提出上诉。2023年8月22日，贵州省遵义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(2023)黔03刑终340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刑期自2023年5月15日起至2026年6月14日止。

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2023年9月26日交付执行，2023年11月2日从贵州省忠庄监狱调入贵州省沙子哨监狱服刑。

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：无。

该犯在服刑改造期间，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一、认罪悔罪方面：罪犯杨江雄在服刑期间，能服从法院判决，认罪悔罪。

二、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方面：罪犯杨江雄在服刑期间，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服从管教。

三、教育改造方面：能接受教育改造，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，“三课”学习成绩合格。

四、劳动改造方面：能积极参加劳动，按时完成劳动任务，表现好。

五、履行财产性判项方面：罚金人民币30000元(已全部缴纳/收据)；民事赔偿人民币30000元(已全部履行/收据)。

六、考核奖励情况：2023年9月至2024年5月获1个表扬；2024年6月至2024年11月获1个表扬；获得共2个表扬。

检察机关审查意见：同意假释。

综上所述，罪犯杨江雄在服刑改造期间，能认真遵守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，确有悔改表现。社区矫正机关同意适用社区矫正，监狱经综合评估预测该犯没有再犯罪危险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八十一条、第八十二条、第八十三条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三十二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杨江雄提请假释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贵州省贵阳市中级人民法院

